**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资助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面上基金 □重点基金 □重大基金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归属学院：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

二○二四年

项目负责人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负责人在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资助科研项目（**项目名称：**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审核。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资助科研项目申报书》是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项目评审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和栏目要求，客观、准确、全面填写，严禁弄虚作假。项目类别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正文字体请使用宋体（小四），段落行距为单位行距。

目 录

[一、 项目基础或拟开展的合作 1](#_Toc174204500)

[1. 与南通相关单位前期合作基础 1](#_Toc174204501)

[2. 拟与南通相关单位开展的合作及预期成果 1](#_Toc174204502)

[二、 立项背景及意义 2](#_Toc174204503)

[三、 研究内容 2](#_Toc174204504)

[1. 研究目标 2](#_Toc174204505)

[2.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3](#_Toc174204506)

[3. 主要研究内容 3](#_Toc174204507)

[4. 创新点 3](#_Toc174204508)

[四、 项目承担团队研究基础与条件 4](#_Toc174204509)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4](#_Toc174204510)

[2. 主要成就 4](#_Toc174204511)

[3. 承担团队研究基础与条件 5](#_Toc174204512)

[4.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5](#_Toc174204513)

[五、 项目研究计划及目标 6](#_Toc174204514)

[六、 预期研究成效 6](#_Toc174204515)

# 项目基础或拟开展的合作

## 与南通相关单位前期合作基础（建议500字以内）

若与南通相关单位在前期有合作，请说明合作内容，取得的合作成果。若无，请填写无。

|  |
| --- |
|  |

## 拟与南通相关单位开展的合作及预期成果（建议500字以内）

请条目式简要说明拟与南通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项目名称、项目计划、合作方式、预期成果。

|  |
| --- |
|  |

# 立项背景及意义（建议2000字以内）

立项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能否实现引领性突破、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产出重大战略目标产品、对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带动研究院发展等方面来论述。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
| --- |
|  |

# 研究内容（建议5000字以内）

## 研究目标

|  |
| --- |
|  |

## 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  |
| --- |
|  |

## 主要研究内容

围绕科学问题的内涵或原创技术的难点，阐述项目的研究重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案及课题任务设置。

|  |
| --- |
|  |

## 创新点

项目研究的重要创新之处，或对解决产业发展、生产实际中的共性科学问题的重要作用。

|  |
| --- |
|  |

# 项目承担团队研究基础与条件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重点阐述项目负责人大学开始受教育经历、研究工作经历、学术任职、社会任（兼）职情况以及所获荣誉，主持或参加的重大项目情况等。

|  |
| --- |
| （1）大学开始受教育经历  例：××年－××年，单位，院系所，学历/学位，导师  （2）研究工作经历  例：××年－××年，单位，院系所，职务  （3）获重要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5项以内）  （4）主持或参加的其他重大项目（5项以内）  （5）重要社会、学术任（兼）职（5项以内）  （6）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以内）  （7）代表性论著  请列出有代表性的，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信息。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总数不超过5篇（本）。 |

## 主要成就（建议500以内）

着重阐述项目负责人近5年来所开展的研究工作，以及目前的研究进展、取得的成绩、研究成果及价值和科学意义等。

|  |
| --- |
|  |

## 承担团队研究基础与条件（建议500字以内）

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东南大学南通海洋高等研究院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  |
| --- |
|  |

##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建议500字以内）

项目团队主要参与人员学习经历、研究工作经历、主要论著、学术奖励以及承担科研项目。

|  |
| --- |
|  |

# 项目研究计划及目标（建议500字以内）

包括研发进度、重要节点或“里程碑”安排、中期目标（附甘特图）。

|  |
| --- |
|  |

# 预期研究成效（建议500字以内）

请填写预期研究成效，包括项目考核指标情况、服务企业情况、为研究院带来的技术服务到账、论文、专利、成果孵化或产业化情况等。

|  |
| --- |
|  |

相关附件材料：

1、项目负责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

2、项目负责人所列出的重要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证明（5项以内）；

3、项目负责人所列出的其他重大项目证明（5项以内）；

4、项目负责人所获重要科技奖项证明（5项以内）；

5、项目负责人代表性论著（若为出版书籍，则提供出版书籍首页扫描件）证明（5项以内）；

6、项目负责人在南通前期开展的相关合作项目、经历证明；

7、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信息表（参考附表1）。

附表1：

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人员信息表

**入驻中心：**□平台建设及产学研合作中心 □新质海工装备工程中心 □海洋新能源工程中心 □海洋工程建造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身年份 | 职称 | 学位 | 从事专业 | 本项目工作时间 | 工作/学习单位 | 项目分工 | 国别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骨干/主要参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入驻中心必须选择其中一个加入。面上基金，团队正式人员每月在南通工作10天以上人数不少于3人；重点基金，团队正式人员每月在南通工作10天以上人数不少于10人；重大基金，团队正式人员每月在南通工作10天以上人数不少于25人。